

#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

## 舉報制度

### 第一條 目的

本公司為強化誠信經營政策及杜絕公司內部舞弊、行賄行為，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訂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制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或外部第三人。

### 第三條 受理單位

本公司稽核室為受理之專責單位。

### 第四條 舉報內容

本制度係為協助員工或外部第三人（以下合稱檢舉人）向專責單位檢舉相關違法、不當、不道德之資料。舉報事項宜包括但不限於：

1. 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。
2. 與公司業務或社會重大公益相關之刑事犯罪或民事求償。
3. 涉有內部控制、會計、審計或財務事宜之不法行為、不當行為或詐欺。
4. 危害個人健康或人身安全。
5. 損害環境。
6. 違反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及準則。
7. 可能損害或影響公司營運及誠信經營原則之相關事宜。

### 第五條 舉報管道

檢舉人可透過信函、電子郵件、電話等方式進行檢舉：

1. 檢舉信箱：[audit@wistronits.com](mailto:audit@wistronits.com)
2. 檢舉專線：本公司稽核室所屬分機。
3. 通信地址：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2 樓 稽核室收

### 第六條 舉報案件作業程序

1. 舉報案件之必備要件
  - (1) 檢舉人之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通訊地址（或電子郵件地址）。
  - (2) 涉及檢舉案件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人員姓名、連絡電話及服務單位。
  - (3) 具體事實及證據，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。
2. 檢舉案件不受理：
  - (1) 未提供檢舉人連絡方式。
  - (2) 檢舉案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或純屬虛構偽造者。

3. 處理流程：

- (1) 專責單位於收到檢舉函後應立即向執行長報告，儘速進行查核，並於30日內將初步查核結果連同處理情形、後續改善及因應措施向執行長報告。
- (2) 若檢舉案件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、發現屬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

**第七條 保障及保密**

1. 在檢舉人進行舉報後，本公司會以保密及審慎的態度處理所有舉報資料，若未得到檢舉人同意，將不會透露檢舉人之身份，惟因檢舉案件而生之司法案件致本公司被要求揭露該檢舉人身分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本公司應確保該檢舉人不受任何騷擾、懲處、不當處置或其他損害，若發現公司內部其他人員有對該檢舉人作出前述行為者，將視作嚴重不端行為，一經證實，將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進行處分。

**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**

本規範經執行長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